**切 結 書**

本單位因 原因故無法提供汰換前舊設備之汰換前照片，本單位確認汰換之舊設備數量與新設備申請數量相符，且型態皆符合貴府之「108年度花蓮縣住商節電設備汰換補助計畫」之規定。如有不實，本單位願付相關法律責任及依規定繳回補助金額。

此致 花蓮縣政府

(簽名蓋章)

單位名稱: 負責人/經營者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